

正义唤良知

——给池州官员们及相关人员的一封劝善信

池州各级官员们及相关人员：你们好！

安徽合肥大法弟子朱明、刘莉、左其香、刘和芳（现已出狱）一行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在贵池区发大法真相资料，被贵池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非法拘禁在池州市看守所，至今已有八个多月。据说明近期已把迫害材料报贵池区法院，拟非法开庭审判这些大法弟子。

这些大法弟子的亲人们为他们的安危十分担心，这种非法的迫害也给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痛苦。

这种做为执法者却一再践踏宪法、无辜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相关人员们，你们想过你们的未来吗？看看下面最近的 2 则新闻吧：

江泽民等中共高官被起诉、判罪

● 西班牙法庭以酷刑及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迫害元凶将面临国际追捕

西班牙国家法庭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判决书一旦裁定将具永久法律效力。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从名誉上搞臭、从经济上搞垮、从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导致十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遭酷刑、失踪、被活摘器官、被用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据悉，与江泽民同案的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皆为江泽民的死党，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着不可逃脱的罪责。

对于法庭的裁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审判。这项裁决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

“人权法律协会”卡洛斯·伊格雷西雅斯律师表示：“西班牙法官所做出的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越来越走近对他们

的公正裁决。犯下群体灭绝罪与酷刑罪的人，不只是对中国社会，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上犯罪。西班牙正在成为捍卫人权及普世正义的先锋。”

●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

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principles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他在文件中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一、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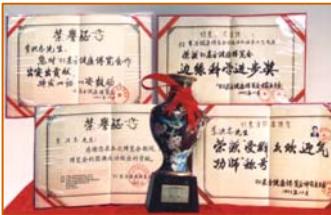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 年 5 月 15 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下图）。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 法轮功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





“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扬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二、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中共也高喊要“依法治国”，你们的行话是要“依法办案”，那么请问，镇压法轮功的“法”在哪里呢？你可能说有啊：民政部的通告、公安部的通告、最高

“两院”的司法解释、刑法第 300 条。但是，略微了解法律的人都非常明白这些根本就不是什么法律依据！

2007 年 2 月，李建强律师为浙江民主人士迟建伟辩护，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 月 27 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 年 7 月 22 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 年 10 月 30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 年 10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第九届第 47 次会议，和 1999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79 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简直是令人耻笑的荒唐闹剧！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 用刑法第 300 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迫害法轮功十年来，你们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就是在法庭上，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你们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那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定的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的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如果你参与了办这种案子，就一点也不感到心虚、后怕吗？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W.O.I.P.F.G.
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三、善恶有报是天理

● 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天理难容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这表明公民坚持自己的任何信仰、表达宣传自己的信仰、持有信仰物品与资

料都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

但是几年来，中共特权集团却出于一己之私，公然违反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大肆镇压信仰民众。花费了数不清的人力物力，浪费了多少人民血汗资财；并滥用公安、司法、国保、国家安全机构，严重混乱司法问题与社会问题的界限，人为的制造社会动乱，使全民族性的法律与道德意识严重下滑！

数百万人因坚持信仰而被罚款、降职、停薪，被开除公职和学籍，甚至被非法抄家、抢劫私人财产，被非法抓捕、关押；数十万人被劳教、判刑。致使很多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

现在有据可查的，因毒打、酷刑迫害而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经超过三千多人，致伤、致残者更是不计其数，甚至还发生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器官，牟取暴利的人间惨剧。

中共除了肆意践踏法律迫害法轮功以外，多年来为了给镇压制造借口，煽动民众仇恨法轮功，控制全国二千多家媒体炮制假新闻，栽赃嫁祸，天天狂轰滥炸，抹黑法轮功，其中“**天安门自焚**”伪案可谓世界尽知。其手段低劣，漏洞百出，还屡创医学“奇迹”：刘思影在气管切开后四天能语音清晰的接受记者采访，还能唱歌；三度烧伤的患者需要暴露创面以便随时观察创面变化，可刘思影却被包裹的密密实实。这些稍懂医学常识的人都能看出判断，相信站在专业的角度去看，更会发现这“自焚”案漏洞百出。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早在2001年8月3日就发表声明：“**天安门自焚事件**”是由中共一手导演的。

● 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逃脱不了！

无论弄权者多么猖狂，历史的这一页都会翻过去。当历史翻过这一页时，对善良民众恃权作恶的坏人，如不悔悟，将被加入国际追查的恶人榜，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一定会受到人间法律的制裁以及上天的惩罚！

近几年来，“六一零”、警察、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遭报应的越来越多，他们很多人年轻力壮却突然得怪病或暴死，有的出车祸或蹊跷的意外死亡，更多的是得了绝症，还有的是突然意外伤残或者家庭遭遇种种不测，……仅在国外明慧网上公开曝光的已超过一万例。指出这些，只是希望人能够惊醒，引以为戒。

● **河南登封市公安局长任长霞**，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她乘坐的车与另一辆车追尾，车里的其他人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上却被撞死，且死后三天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很卖力，多次绑架大法弟子。她亲妹妹都说相信是遭报应了。

● **河北涿州市东城坊镇派出所恶警何雪健**，曾公然强奸了两位被他非法抓捕的、与他母亲年龄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他后来得了阴茎癌，做了两次手术，其

阴茎和睾丸全部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曾三次自杀未遂。

● **合肥市 610 办公室主任鲍建高**，到处抓捕、绑架、迫害合肥市大法弟子，把信仰真、善、忍的大法弟子劳教、判刑、投进监狱、受尽苦刑；有的被逼得流离失所、无家可归；有的被罚款、失去工作；有的被绑架进洗脑班；有的家人、亲戚遭受恐吓不得安宁……他恶事干尽，不听劝告，于二零零五年8月下旬遭恶报得胃癌死去。

古罗马帝国在一千多年前残酷镇压基督信徒，但是不仅没有灭掉基督信徒们的信仰，反而使基督教传遍全世界。古罗马帝国却因此遭到了上天的惩罚，在发生了四次大瘟疫（鼠疫、伤寒等）后灭亡了！

从古到今，迫害好人、残害百姓的人，没有一个有好下场的！中共也同样逃脱不了这个历史规律，善恶有报终有时，乌云遮日可以一时，决不会长久！

● 及早抽身，解脱罪业，不当替罪羊。

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只是执行者。再说了，我们就是干的这份工作，不听上边的能行吗？是，政策是上边定的，但是，从非法抄家、巨额罚款、抓捕、审判、判刑，到用野蛮残酷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甚至致残、致死，随意蛮横的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可都是下边干的，请问，这是哪些法律、条例规定的？是哪个上级指使的？有书面证据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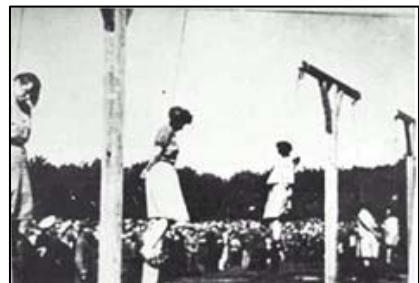
当历史的真相大白于天下，非法迫害好人的都将遭到清算！那时，哪个上级会来替你承担罪责呢？

➤ 当年纳粹战犯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时，希特勒罪恶政策的执行

者、帮凶无一能幸免，而且漏网者，无论时日长短，被终生通缉。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

➤ “文革”也是一面镜子：文革后期，中共为了平民愤，对迫害好人的“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有九百多名紧跟“四人帮”的公安、司法人员、军管人员，被拉到云南等地秘密枪决，家人得到的通知是“因公殉职”，很多文革中的风云人物都成了阶下囚。

历史的教训是深刻的，中共历次搞强权镇压运动维持不下去的时候，都会来一个“纠偏”、“平反”，然后推出一批替罪羊以平民愤。迫害法轮功这样一个涉及上亿人的大冤案，可不是个小事，劝君千万不要继续执迷不悟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都是暗箱



[照片：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操作，口头传达较多，不留痕迹，不就是到关键时候好推卸责任吗！

江泽民、罗干等几十个迫害干将，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你怎么逃脱你自己的罪责？

那一天现在还没到来，就是还有赎回未来的机会，“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们真诚劝告那些附和、参与迫害好人的人，要把眼光放的远一点，不要为了眼前一点小利而助纣为虐。种善因结善果，种恶因结恶果，“害人终害己”这些古话可不能忘啊！

如果你还对自己及家人的未来负责，赶快明辨是非，立即停止迫害，收集中共法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将功补过。

四 “藏字石” 现天机《九评》掀起退党潮

讲真相、“劝三退”（退党团队），不仅完全合法的，更是行善救人的义举。

现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抓捕、劳教、判刑的主要罪名是讲真相，发传单、“劝三退”。其实你们心里非常清楚这些根本就不构成违法犯罪！这完全是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问题。

● 首先，告诉人法轮功真相不是想和谁作对，是为了救人良知与生命。

中共诬陷歪曲的蒙骗宣传毒害了全国民众，使不明真相的人们盲目仇恨、敌视法轮功，甚至助纣为虐迫害炼功人。当迫害好人的恶行遭报应时，对于这些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应该告诉他们真相，给他们一个选择良知善念的机会，就像我们今天给你写这封信，也是这个目的。

中共专制独裁，堵塞言路。中共强制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和申诉的权利，蛮横地把所有上访、申诉都视为“闹事”、“扰乱”，并非法进行抓捕、关押，甚至劳教、判刑。作为身处险境的法轮功学员，只能向社会呼吁，揭露迫害、制止迫害，这同时也是对行恶者的一种挽救。

你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想一下，现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大力宣传推销自己充斥社会每一个角落，广告满天飞，他有宣传的权利，你也有听和不听、信和不信的权利，谁也扰乱不了谁的秩序。

不同的是，中共用老百姓的血汗钱鼓吹宣传是为了让你替他卖命，商业出资宣传是为了让你掏腰包，好赚回更多的钱。而法轮功学员节衣缩食，自费印制、散发真相资料，只是为了提醒你善恶有报的道理，别跟坏人作恶，以免遭报应，是为了你好，并不要你任何回报！你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但你不能剥夺他们相信和宣传自己信仰的权利！在这唯利是图、金钱第一的社会浊流中，你也可以说这些不图回报、受打压而不折不挠的人“愚”、“傻”，但是你不能说这些人是违法犯罪！是不是这个道理呀？可现在就是把

这当成了违法犯罪来迫害，这不是践踏法律、践踏人权的荒唐闹剧吗！

● 其次，“劝三退”也是在行善救人。

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共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几十年来，为维护它的特权，搞了各种名堂的政治运动，土改杀地主、三反、五反、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六四屠杀学生、迫害法轮功，整死、害死了我们骨肉同胞八千多万，比一、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总和还多。一个人杀人，法律要判死刑，一个党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百姓就完了吗？常言说得好：人不治天治，老天有眼，谁干了坏事都得偿还。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抗拒不了。

现在国内，官场腐败透顶，百姓有冤无处申诉，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抗暴事件不断增多……天灾人祸不断、瘟疫蔓延，真正是天怒人怨，天灭中共在即！

天灭中共时，必然要祸及其党徒、以及其追随者。有人以为，自己也没干坏事，与己无关。但是中共是由一个个成员组成的，那么，作为它政治组织的党、团、队的一员，你不表态退出，不脱离它，不就是他一伙的吗？那就会成为它的陪葬品。

2002 年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专家考察证实，中外一百多家媒体报道。天灭中共，真是天意啊！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2004 年国外大纪元网站发表了《九评共产党》以来，越来越多的人认清了中共的邪恶本质，从而引发了席卷全球的退党大潮，迄今为止，已有六千六百万民众在大纪元网上声明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



中共高层极度恐慌，中共体制内的很多人都清楚地看到了中共的末世败象，纷纷安排后路工程，更有许多高官也悄悄地打电话到大纪元声明退党。

中共红朝的覆灭是逃脱不了的历史规律，也是它自己作恶的必然报应，赶紧退出才是上策啊。为了你的安全，上国外大纪元网站退，或悄悄地贴在公共场所也行，用小名、化名都行，是生命与良知的选择。信不信由你，完全是为了你好。不管你信与不信，与一个背负八千多万人命血债的残暴集团捆绑在一起，总不是个好事，是这个道理吧？



池州大法弟子
2010 年元月